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供应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供应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六合平山林场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450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82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南京六合平山林场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3

